#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385 号**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2 |
| 二、 | 备考财务报表 | |
|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 |
| | 备考合并利润表 | 3 |
|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1-59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100039
Tel:+86-10-68286868
Fax:+86-10-88210608

#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385 号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泰艾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100039
Tel:+86-10-68286868
Fax:+86-10-88210608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艾普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艾普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仅供本次恒泰艾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七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1,220,960,784.71 | 1,339,419,028.96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二) | 15,2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四) | 327,998,691.13 | 235,266,542.43 |
| 预付款项 | (六) | 3,777,219.75 | 7,391,292.98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三) | 8,980,296.81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 | 3,748,154.02 | 2,929,428.0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 | 22,727,309.63 | 38,243,407.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603,392,456.05** | **1,623,249,699.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八) | 11,438,617.08 | 14,162,318.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九) | 2,750,154.66 | 2,746,725.7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十) | 46,932,102.20 | 26,915,192.00 |
| 在建工程 | (十一) | 3,792,518.91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十二) | 65,717,231.76 | 45,545,905.44 |
| 开发支出 | (十二) | 27,292,310.59 | 8,232,650.57 |
| 商誉 | (十三) | 310,123,893.89 | 310,123,893.89 |
| 长期待摊费用 | (十四) | 808,190.56 | 187,475.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五) | 5,782,129.02 | 2,393,789.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十七) | 69,076,8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43,713,948.67** | **410,307,950.10** |
| **资产总计** | | **2,147,106,404.72** | **2,033,557,650.01** |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庚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七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十八) | 20,0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十九) | 28,799,857.82 | 43,283,144.16 |
| 预收款项 | (二十) | 1,543,120.00 | 1,550,373.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一) | 6,486,174.75 | 4,644,422.08 |
| 应交税费 | (二十二) | 24,784,635.30 | 18,518,297.72 |
| 应付利息 | | 146,466.67 | 585,596.22 |
| 应付股利 | (二十三) | 2,411,700.00 | 5,728,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二十四) | 94,234,599.61 | 92,742,140.94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五) | 1,900,000.00 | 1,9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80,306,554.15** | **168,952,474.1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二十六) | 6,744,018.42 | 4,645,258.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744,018.42** | **4,645,258.97** |
| **负债合计** | | **187,050,572.57** | **173,597,733.09**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二十七) | 184,637,655.00 | 95,757,655.00 |
| 资本公积 | (二十八) | 1,520,302,501.78 | 1,607,181,483.19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二十九) | 18,538,828.97 | 10,359,678.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三十) | 219,732,475.34 | 119,652,216.8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48,646.46 | 272,467.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942,662,814.63 | 1,833,223,500.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7,393,017.52 | 26,736,416.58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960,055,832.15** | **1,859,959,916.9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2,147,106,404.72** | **2,033,557,650.01** |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庚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利润表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七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64,202,745.60** | **355,513,690.89**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三十一) | 364,202,745.60 | 355,513,690.89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42,788,518.16** | **258,086,746.68**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三十一) | 178,716,656.52 | 170,937,644.00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三十二) | 9,668,268.71 | 9,001,545.52 |
| 销售费用 | (三十三) | 23,356,852.47 | 24,944,415.07 |
| 管理费用 | (三十四) | 52,154,282.81 | 42,987,771.09 |
| 财务费用 | (三十五) | -28,421,781.43 | 3,092,628.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三十七) | 7,314,239.08 | 7,122,742.1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十六) | 3,428.95 | 98,725.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21,417,656.39** | **97,525,669.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三十八) | 7,999,075.46 | 9,149,570.61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十九) | 487,206.29 | 59,542.3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35,750.04 | 49,542.3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8,929,525.56** | **106,615,698.19**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十) | 20,650,307.14 | 9,998,447.2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8,279,218.42 | **96,617,250.99**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11,812,479.30 | 96,908,740.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3,533,260.88 | -291,489.53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四十一) | 0.61 | 0.6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四十一) | 0.61 | 0.6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四十二) | **-1,463,303.19** | **480,335.60**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106,815,915.23** | **97,097,586.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10,601,399.06 | 97,055,282.9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785,483.83 | 42,303.68 |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庚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084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09 年 11 月，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567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855,67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4,804,33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6,66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百衲投资有限公司、孟庆有、张晓雷、林贵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31 号《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人民币 22,22,000.00 元，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888 万元。

2011 年 5 月，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8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新增注册资本 8,888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776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为 177,760,000.00 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A7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注册资本：17776 万元

实收资本：1777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所处行业为勘探开发技术服务行业。

## 二、 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签订<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签订<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新赛浦 2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新赛浦”）合计 100%股权，其中沈超持有廊坊新赛浦 29.94%股权、李文慧持有廊坊新赛浦 24.17%股权、陈锦波持有廊坊新赛浦 22.45%股权、孙庚文持有廊坊新赛浦 16%股权、田建平持有廊坊新赛浦 7.44%股权。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对各交易对方均采用上述现金和股份比例。为进行本次交易，本公司预计将以超募资金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280 万元的现金，并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不超过 6,877,655 股股份，其中向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和田建平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058,998 股、1,662,501 股、1,544,034 股、1,100,425 股和 511,69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4,637,65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廊坊新赛浦 100%股权。交易对方中孙庚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新赛浦”）原名称为廊坊开发区华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华美”），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3340。

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花园道

法定代表人：沈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缆作业、测试等专用设备、特种车辆、钻孔机、仪器、密封件的制造及配件供应；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

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 （二） 历史沿革

### 1、 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18 日，由北京恒泰伟业油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气装备公司”）、南阳华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华美”）及自然人赵京艳、夏一鹏、李文慧、汪奎光和彭玉先共同出资 400 万元，设立廊坊华美公司，其中油气装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南阳华美以货币资金出资 85 万元，赵京艳、夏一鹏、李文慧、汪奎光和彭玉先分别以货币出资 23 万元。

### 2、 2001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1 年 3 月 11 日，经廊坊华美股东会决议，夏一鹏、彭玉先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廊坊华美 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油气装备公司，汪奎光将其所持的廊坊华美 23 万元出资额中的 14 万元转让给油气装备公司、4.5 万元转让给赵京艳、4.5 万元转让给李文慧。

### 3、 2003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3 年 3 月 10 日，经廊坊华美股东会决议，南阳华美将其所持的廊坊华美 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油气装备公司。

### 4、 2003 年 6 月股东变更，2003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03 年 6 月 1 日，经廊坊华美股东会决议，廊坊华美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廊坊华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2003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5、2004 年 2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2 月 24 日廊坊新赛浦股东会决议通过，油气装备公司将其所持的 1,0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多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沈超 311.25 万元、田建平 166.68 万元、李文慧 125.07 万元、陈锦波 120 万元、赖阿国 120 万元、孙庚文 192 万元；赵京艳将其所持的 8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慧。

**6、2006 年 2 月股东变更**

2006 年 2 月 17 日廊坊新赛浦股东会决议通过，田建平将其所持的 166.68 万元出资额中的 29.4 万元转让给陈锦波、48 万元转让给沈超，赖阿国将其所持的 1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锦波。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金 额 | 所占比例 |
|---|---|---|
| 沈超 | 3,592,500.00 | 29.94% |
| 李文慧 | 2,900,700.00 | 24.17% |
| 陈锦波 | 2,694,000.00 | 22.45% |
| 孙庚文 | 1,920,000.00 | 16.00% |
| 田建平 | 892,800.00 | 7.44% |
| 合 计 | 12,000,000.00 | 100% |

## 三、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假设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1、恒泰艾普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购买廊坊新赛浦的全部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34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36,4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廊坊新赛浦的全部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 6,877,655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34 元/股，现金支付 7,280 万元，共计 36,4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廊坊新赛浦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未实际支付的现金 7,280 万元和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尾差 87.3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均未考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备考合并期间廊坊新赛浦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应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调减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四、 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公司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 组合 1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0% | 1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30% | 30% |

| | | |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50% | 50%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70%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

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

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年 | 5% | 2.38%-4.75% |
| 电子设备 | 3-10 年 | 5% | 9.5%-31.67% |
| 运输设备 | 5-10 年 | 5% | 9.5%-19% |
| 办公设备 | 5-10 年 | 5% | 9.5%-19%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权证登记年限 |
| 自创软件 | 3-8 年 | 产品更新时限 |
| 外购软件 | 3-10 年 | 产品使用时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以研发项目方案经过技术委员会论证可行性后立项作为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点，在以前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阶段发生的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开发支出。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

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和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五、 税项

### (一) 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备 注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25% | 详见注释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 7% |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 3%、5% | |

注释：1. 母公司 2011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征收；

2. 子公司保定恒泰艾普双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双狐”）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孙公司北京金双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双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 子公司廊坊新赛浦 2011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孙公司廊坊开发区恒泰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二) 境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11100173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恒泰双狐为 2008 年新成立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冀 R-2009-0027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文件规定，恒泰双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恒泰双狐已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在保定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

子公司恒泰双狐之控股子公司金双狐为 2009 年新设立企业，已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京 R-2010-0198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

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09130001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于 2007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京 R-2007-010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营业税。

## (三) 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在美国税赋情况如下：

| 税（费）种 | 计税依据 | 税（费）率 | 备注 |
|---|---|---|---|
| Federal Income Tax<br>（联邦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38% | 税率随企业利润不同而变动 |
| Social Security Tax<br>（社会保险税） | Employee's Gross Wage<br>（税前工资） | 6.2% | |
| Medicare Tax<br>（医疗保险税） | Employee's Gross Wage<br>（税前工资） | 1.45% | |
| Federal Unemployment Tax<br>（联邦失业救济税） | each employee's first $7000 of annual salary<br>（职工年收入的前 7000 美元） | 0.8% | |
| State Unployment Tax<br>（德州失业救济税） | Employee's first $9000 of annual salary<br>（职工年收入的前 9000 美元） | 2.7% | |
| Property Tax<br>（物业税） | Market Value of company's personal property<br>（公司个人资产的市场价值） | 2.7% | 包括电脑、办公家具和车辆 |

### 2、 Dynamic GeoSolutions 2008 Ltd.在加拿大税赋情况如下：

| 税（费）种 | 计税依据 | 税（费）率 | 备注 |
|---|---|---|---|
| Federal corporate tax on NET PROFIT<br>（联邦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8% | |
| Provincial corporate tax on NET PROFIT（地方/省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0% | |
| Goods and Services Tax<br>（流转税/增值税） | Value-added revenue<br>（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增值收入） | 5% | |
| The business tax by the City of Calgary<br>（企业经营税） | | $ 274.00 per month. | 每月 274 加元 |

## 六、 企业合并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 | 全资子公司 | 美国休斯顿市 | USD 1.00 万 | 与石油勘探开发有关的软件、硬件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USD315 万 | 100% | 100% | 是 |

| | | | | | | | | |
|---|---|---|---|---|---|---|---|---|
| Dynamic GeoSolutions 2008 Ltd. | 控股孙公司 | 加拿大卡尔加里市 | USD 1.00 万 | 与石油勘探开发有关的软件、硬件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USD179.16 万 | 90% | 90% | 是 |
| 北京金双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 | 1750 万元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 | RMB 1610 万元 | 92% | 92% | 是 |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保定恒泰艾普双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 | RMB1800 万元 | 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及销售；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电脑及配套设备、耗材销售 | RMB 1600 万元 | 51% | 51% | 是 |
|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 | RMB1200 万元 | 电缆作业、测试等专用设备、特种车辆、钻孔机、仪器、密封件的制造及配件供应；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 RMB36400 万元 | 100% | 100% | 是 |
| 廊坊开发区恒泰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 | RMB600 万元 |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维修 | RMB1000 万元 | 100% | 100% | 是 |

注：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恒泰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备考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备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七)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公司本期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现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75,496.78 | | | 99,639.24 |
| 美 元 | 114,466.07 | 6.3009 | 721,239.26 | 14,830.91 | 6.6227 | 98,220.67 |
| 欧 元 | 849.22 | 8.1625 | 6,931.76 | 1,815.00 | 8.8065 | 15,983.80 |
| 小 计 | | | 803,667.80 | | | 213,843.71 |
| 银行存款 | | | | | | |
| 人民币 | | | 1,210,934,216.93 | | | 1,323,757,215.34 |
| 美 元 | 1,087,968.26 | 6.3009 | 6,855,179.21 | 2,239,846.29 | 6.6227 | 14,833,830.02 |
| 欧 元 | 1,709.57 | 8.1625 | 13,954.37 | 400.06 | 8.8065 | 3,523.13 |
| 加拿大元 | 22,501.44 | 6.1777 | 139,007.15 | 872.14 | 6.5697 | 5,729.72 |
| 港 币 | 1.00 | 0.8107 | 0.81 | | | |
| 小 计 | | | 1,217,942,358.47 | | | 1,338,600,298.2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2,214,758.44 | | | 604,887.04 |
| 小 计 | | | 2,214,758.44 | | | 604,887.04 |
| 合 计 | | | 1,220,960,784.71 | | | 1,339,419,028.96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用于担保的保函保证金 | 2,214,758.44 | 604,887.04 |
| 合 计 | 2,214,758.44 | 604,887.04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70,122.57 元及保函保证金 2,214,758.44 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2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15,200,000.00 | |

###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备注 |
|---|---|---|---|---|
|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 2011-7-8 | 2012-1-7 | 2,000,000.00 | |
|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 2011-9-30 | 2012-3-30 | 2,000,000.00 | |
|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 2011-9-30 | 2012-3-30 | 2,000,000.00 | |
|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 2011-9-30 | 2012-3-30 | 2,000,000.00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石化分公司 | 2011-9-22 | 2012-3-22 | 2,000,000.00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石化分公司 | 2011-9-22 | 2012-3-22 | 2,000,000.00 | |
| 沈阳隆迪种业有限公司 | 2011-9-7 | 2012-3-6 | 200,000.00 | |
| 江苏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1-9-6 | 2012-3-6 | 100,000.00 | |

## (三) 应收利息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 | 8,980,296.81 | | 7,984,381.28 |
| 其中：(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 | 8,980,296.81 | | 7,984,381.28 |
| (2) 其他 | | | | |
|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利息 | | | | |
| 其中：(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 | | | |
| (2) 其他 | | | | |
| 合 计 | | 8,980,296.81 | | 7,984,381.28 |

**应收利息的说明：**

公司期末三个月定期存款金额为 581,237,386.84 元，六个月定期存款金额为 487,855,843.80 元，按照相应银行存款利率，计提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980,296.81 元。

## (四)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97,025,768.93 | 84.98% | 14,851,288.42 | 5.00% | 202,121,689.46 | 80.70% | 10,106,084.39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45,848,031.72 | 13.11% | 4,584,803.18 | 10.00% | 47,065,641.39 | 18.79% | 4,706,564.16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6,144,790.09 | 1.76% | 1,843,437.01 | 30.00% | 1,270,371.61 | 0.51% | 381,111.48 | 30.00% |
| 3—4 年 | 519,258.00 | 0.15% | 259,629.00 | 50.00% | 5,200.00 | 0.00% | 2,600.00 | 50.00% |
| 4—5 年 |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合 计 | 349,537,848.74 | 100% | 21,539,157.61 | 6.16% | 250,462,902.46 | 100% | 15,196,360.03 | 6.07% |

###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49,537,848.74 | 100% | 21,539,157.61 | 6.16% | 250,462,902.46 | 100% | 15,196,360.03 | 6.0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 计 | 349,537,848.74 | 100% | 21,539,157.61 | 6.16% | 250,462,902.46 | 100% | 15,196,360.03 | 6.0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97,025,768.93 | 84.98% | 14,851,288.42 | 202,121,689.46 | 80.70% | 10,106,084.39 |
| 1—2 年 | 45,848,031.72 | 13.11% | 4,584,803.18 | 47,065,641.39 | 18.79% | 4,706,564.16 |
| 2—3 年 | 6,144,790.09 | 1.76% | 1,843,437.01 | 1,270,371.61 | 0.51% | 381,111.48 |
| 3—4 年 | 519,258.00 | 0.15% | 259,629.00 | 5,200.00 | 0.00% | 2,600.00 |
| 4—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 349,537,848.74 | 100% | 21,539,157.61 | 250,462,902.46 | 100% | 15,196,360.03 |

**2、 公司无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成装备制造分公司 | 销售货款 | 212,000.00 | 债务重组 | 否 |
| 合 计 | | 212,000.00 | | |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SeisExpo Geophysics Inc | 非关联方客户 | 43,083,164.90 | 1 年以内 | 12.3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非关联方客户 | 29,594,867.60 | 1 年以内、2-3 年 18.69 万元 | 8.47%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 非关联方客户 | 28,586,600.07 | 1 年以内、1-2 年 125.46 万元 | 8.18% |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客户 | 22,061,520.00 | 1 年以内 | 6.31% |
| SIPC Syria Limited | 非关联方客户 | 16,058,599.75 | 1-2 年 | 4.59% |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839,677.14 | 68.02% | 141,983.89 | 5.00% | 2,085,872.32 | 66.40% | 104,293.56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588,013.26 | 14.08% | 58,801.34 | 10.00% | 1,045,388.13 | 33.28% | 104,538.82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737,498.36 | 17.66% | 221,249.51 | 30.00% | 10,000.00 | 0.32% | 3,000.00 | 30.00% |
| 3 年以上 | 10,000.00 | 0.24% | 5,000.00 | 50.00% | | | | |
| 合 计 | 4,175,188.76 | 100% | 427,034.74 | 10.23% | 3,141,260.45 | 100% | 211,832.38 | 6.74%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175,188.76 | 100% | 427,034.74 | 10.23% | 3,141,260.45 | 100% | 211,832.38 | 6.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 计 | 4,175,188.76 | 100% | 427,034.74 | 10.23% | 3,141,260.45 | 100% | 211,832.38 | 6.7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839,677.14 | 68.02% | 141,983.89 | 2,085,872.32 | 66.40% | 104,293.56 |
| 1—2 年 | 588,013.26 | 14.08% | 58,801.34 | 1,045,388.13 | 33.28% | 104,538.82 |
| 2—3 年 | 737,498.36 | 17.66% | 221,249.51 | 10,000.00 | 0.32% | 3,000.00 |
| 3—4 年 | 10,000.00 | 0.24% | 5,000.00 | | | |
| 4—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 4,175,188.76 | 100% | 427,034.74 | 3,141,260.45 | 100% | 211,832.38 |

**2、 公司无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 (六)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532,206.42 | 93.51% | 7,382,642.63 | 99.88% |
| 1-2 年（含 2 年） | 239,203.33 | 6.33% | 2,441.11 | 0.03% |
| 2-3 年（含 3 年） | 560.00 | 0.02% | 5,432.34 | 0.08% |
| 3 年以上 | 5,250.00 | 0.14% | 776.90 | 0.01% |
| 合 计 | 3,777,219.75 | 100.00% | 7,391,292.98 | 100.00%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北京世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875,642.88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北京海纳创为液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705,453.28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 667,500.00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成都普利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石油分公司 | 供应商 | 190,000.00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关联方欠款。

## (七)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411,767.25 | | 13,411,767.25 | 11,990,353.37 | | 11,990,353.37 |
| 在产品 | 9,297,861.20 | | 9,297,861.20 | 20,942,503.88 | | 20,942,503.88 |
| 库存商品 | 17,681.18 | | 17,681.18 | 5,310,550.22 | | 5,310,550.22 |
| 发出商品 | | | | | | |
| 合 计 | 22,727,309.63 | | 22,727,309.63 | 38,243,407.47 | | 38,243,407.47 |

2、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期末存货经测试后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八) 长期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融资租赁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13,861,630.00 | 1,386,163.00 | 17,018,600.00 | 850,980.00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36,849.92 | | 2,005,301.64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12,824,780.08 | 1,386,163.00 | 15,013,298.36 | 850,980.00 |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合营企业 | | |
| 联营企业 | 750,154.66 | 746,725.71 |
| 其他股权投资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小计 | 2,750,154.66 | 2,746,725.71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 2,750,154.66 | 2,746,725.71 |

###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本期净利润 |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36% | 36% | 168.86 | 6.60 | 162.26 | 217.15 | 0.95 |

### 3、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年初余额 | 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648,000.00 | 746,725.71 | 3,428.95 | 750,154.66 | 36%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年初余额 | 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盎亿泰地质微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8.80% |
| 合　计 | | 2,648,000.00 | 2,746,725.71 | 3,428.95 | 2,750,154.66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本期现金红利 |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36% | | | | |
| 盎亿泰地质微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80% | | | | |
| 合　计 | | | | | |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6,547,897.70 | | 28,283,019.02 | 5,684,360.05 | 69,146,556.6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3,740,814.37 | | 837,678.57 | | 14,578,492.94 |
| 机器设备 | 2,751,542.06 | | 129,213.68 | 50,524.00 | 2,830,231.74 |
| 运输设备 | 3,587,369.28 | | 1,646,111.75 | 2,607,746.37 | 2,625,734.66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26,468,171.99 | | 25,670,015.02 | 3,026,089.68 | 49,112,097.33 |
| | | 本期新增 | 本期计提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632,705.70 | | 7,339,403.98 | 4,757,655.21 | 22,214,454.4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855,819.67 | | 698,537.79 | | 3,554,357.46 |
| 机器设备 | 1,714,980.15 | | 241,757.82 | 47,997.80 | 1,908,740.17 |
| 运输设备 | 2,024,140.23 | | 421,285.34 | 1,841,266.41 | 604,159.16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037,765.65 | | 5,977,823.03 | 2,868,391.00 | 16,147,197.68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6,915,192.00 | | | | 46,932,102.2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884,994.70 | | | | 11,024,135.48 |
| 机器设备 | 1,036,561.91 | | | | 921,491.57 |
| 运输设备 | 1,563,229.05 | | | | 2,021,575.5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430,406.34 | | | | 32,964,899.65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6,915,192.00 | | | 46,932,102.2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884,994.70 | | | 11,024,135.48 |
| 机器设备 | 1,036,561.91 | | | 921,491.57 |
| 运输设备 | 1,563,229.05 | | | 2,021,575.5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3,430,406.34 | | | 32,964,899.65 |

本期折旧额为 7,339,403.98 元。

本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932.78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5,751,241.31 元，抵押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七(十八)。**

## (十一) 在建工程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廊坊新赛浦新厂区前期费用 | 1,178,867.00 | | 1,178,867.00 | | | |
| 新购商品房 3 套 | 2,613,651.91 | | 2,613,651.91 | | | |
| 合　计 | 3,792,518.91 | | 3,792,518.91 | | | |

在建工程的说明：

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位于廊坊开发区耀华道北 70,284.7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发生的前期规划设计、勘探费用和前期工程款项。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与新疆康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位于香梨大道康都时代花园商品房 2 套及位于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商品房 1 套，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 账面原值合计 | 66,153,194.23 | 34,236,126.11 | | 100,389,320.34 |
| （1）土地使用权 | 3,565,772.00 | 22,205,660.00 | | 25,771,432.00 |
| （2）自创软件 | 32,392,199.66 | 8,663,429.19 | | 41,055,628.85 |
| （3）财务软件 | 50,200.00 | | | 50,200.00 |
| （4）外购软件 | 17,135,022.57 | 3,367,036.92 | | 20,502,059.49 |
| （5）其他 | 13,010,000.00 | | | 13,010,000.00 |
|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 20,607,288.79 | 14,064,799.79 | | 34,672,088.58 |
| （1）土地使用权 | 644,444.51 | 515,428.64 | | 1,159,873.15 |
| （2）自创软件 | 12,530,004.66 | 7,762,363.89 | | 20,292,368.55 |
| （3）财务软件 | 19,734.34 | 10,045.04 | | 29,779.38 |
| （4）外购软件 | 4,160,605.28 | 4,150,712.22 | | 8,311,317.50 |
| （5）其他 | 3,252,500.00 | 1,626,250.00 | | 4,878,750.00 |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
| （2）自创软件 | | | | |
| （3）财务软件 | | | | |
| （4）外购软件 | | | | |
| （5）其他 | | | | |
|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5,545,905.44 | | | 65,717,231.76 |
| （1）土地使用权 | 2,921,327.49 | | | 24,611,558.85 |
| （2）自创软件 | 19,862,195.00 | | | 20,763,260.30 |
| （3）财务软件 | 30,465.66 | | | 20,420.62 |
| （4）外购软件 | 12,974,417.29 | | | 12,190,741.99 |
| （5）其他 | 9,757,500.00 | | | 8,131,250.00 |

本期摊销额 14,064,799.79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4,611,558.85 元，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十八）。

无形资产中的其他项为公司 2008 年增资合并恒泰双狐时经评估的四个软件著作权价值，包括：双狐变速构造成图系统、双狐地质成图系统、双狐逆断层解释工具软件、双狐数据集成应用系统。

##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 类 别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出数 | | 期末余额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 |
| 研究阶段支出 | | 10,611,158.70 | 10,611,158.70 | | |
| 开发阶段支出 | 8,232,650.57 | 27,723,089.21 | | 8,663,429.19 | 27,292,310.59 |

| | | | | | |
|---|---|---|---|---|---|
| 合　计 | 8,232,650.57 | 38,334,247.91 | 10,611,158.70 | 8,663,429.19 | 27,292,310.59 |

本期开发支出占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2.32%。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1.59%。

## （十三） 商誉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减值准备 |
|---|---|---|---|---|---|
|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310,123,893.89 | | | 310,123,893.89 | |
| 合　计 | 310,123,893.89 | | | 310,123,893.89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

公司收购廊坊新赛浦全部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36,400 万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廊坊新赛浦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876,106.11 元，商誉金额为 310,123,893.89。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办公用房装修费 | 187,475.05 | 893,644.83 | 272,929.32 | 808,190.56 |
| 合　计 | 187,475.05 | 893,644.83 | 272,929.32 | 808,190.56 |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减值准备 | 3,764,875.47 | 1,619,773.86 |
| 折旧或摊销差异 | 1,606,310.53 | 656,656.82 |
| 工资及福利 | 341,728.83 | 117,358.40 |
| 内部交易抵消的未实现收益 | 69,214.19 | |
| 合　计 | 5,782,129.02 | 2,393,789.08 |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 项　目 | 金额 |
|---|---|
| 减值准备 | 20,771,370.72 |
| 折旧或摊销差异 | 10,708,736.86 |
| 工资及福利 | 2,278,192.22 |

| | |
|---|---|
| 内部交易抵消的未实现收益 | 276,856.76 |
| 合　计 | 34,035,156.56 |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转 回 | 转 销 | |
| 坏账准备 | 16,259,172.41 | 7,305,182.94 | | 212,000.00 | 23,352,355.35 |
| 合　计 | 16,259,172.41 | 7,305,182.94 | | 212,000.00 | 23,352,355.35 |

资产减值准备的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与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发生额之间的差额 9,056.14 元为境外子公司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购房预付款 | 69,076,800.00 | |
| 合　计 | 69,076,8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Ⅰ-22 地块项目中的 A 区 6 号楼及 B 区 7 号楼，建筑面积共 9,594 平方米，协议总房价款为 17,269.20 万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款 6,907.68 万元人民币。

## （十八）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 |
| 合　计 | 20,000,000.00 | |

短期借款的说明：

201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1（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7.544%。同日签订

的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1（速）字 005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廊坊新赛浦“廊开国用（2011）第 018 号”权证记载的 70,284.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1（速）字 007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7.872%。同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1（速）字 007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廊坊新赛浦“廊开国用（2005）第 040 号”权证记载的 13,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廊开字第 H4508 号”、“廊开字第 H4984 号”权证记载的 7,932.7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日，子公司廊坊新赛浦已如约归还此笔银行借款。

**2、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5,789,629.92 | 31,401,280.81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318,654.42 | 9,140,772.05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2,636,500.00 | 1,888,559.36 |
| 3 年以上 | 55,073.48 | 852,531.94 |
| 合 计 | 28,799,857.82 | 43,283,144.16 |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未结转原因 | 备注 |
|---|---|---|---|
| 北京金加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636,500.00 | 供应商未要求结算 | |

##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543,120.00 | 1,550,373.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 1,543,120.00 | 1,550,373.00 |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13,740.91 | 62,313,842.80 | 61,679,249.86 | 3,048,333.85 |
| （2）职工福利费 | | 1,602,197.43 | 1,602,197.43 | |
| （3）社会保险费 | 746,458.62 | 9,867,225.94 | 9,829,961.72 | 783,722.84 |
| 其中：A、医疗保险费 | 199,290.12 | 2,908,339.72 | 2,881,760.80 | 225,869.04 |
| B、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3,933.24 | 6,232,050.58 | 6,225,567.22 | 500,416.60 |
| C、年金缴费 | | | | |
| D、失业保险费 | 26,903.22 | 311,166.68 | 310,864.66 | 27,205.24 |
| E、工伤保险费 | 18,201.98 | 278,240.20 | 274,913.35 | 21,528.83 |
| F、生育保险费 | 8,130.06 | 137,428.76 | 136,855.69 | 8,703.13 |
| （4）住房公积金 | 131,082.00 | 3,695,591.00 | 3,682,187.00 | 144,486.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3,140.55 | 1,377,844.83 | 221,353.32 | 2,509,632.06 |
| 合　计 | 4,644,422.08 | 78,856,702.00 | 77,014,949.33 | 6,486,174.75 |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 3,901,216.85 | 4,692,258.37 |
| 营业税 | 5,465,846.44 | 1,924,848.83 |
| 城建税 | 984,689.41 | 1,007,223.30 |
| 企业所得税 | 13,388,953.81 | 9,131,262.65 |
| 教育费附加 | 498,869.80 | 608,857.05 |
| 个人所得税 | 544,423.99 | 520,577.52 |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印花税 | 635.00 | 633,270.00 |
| 合　计 | 24,784,635.30 | 18,518,297.72 |

## (二十三)　应付股利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
|---|---|---|---|
| 沈超 | 478,800.00 | 1,534,200.00 | |
| 李文慧 | 1,276,308.00 | 1,508,364.00 | |
| 陈锦波 | 1,185,360.00 | 1,400,880.00 | |
| 孙庚文 | -921,600.00 | 460,800.00 | |
| 田建平 | 392,832.00 | 464,256.00 | |
| 张明亮 | | 360,000.00 | |
| 合　计 | 2,411,700.00 | 5,728,500.00 | |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6,064,599.61 | 88,639,361.53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5,100,000.00 | 602,779.41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570,000.00 | 1,000,000.00 |
| 3 年以上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合　计 | 94,234,599.61 | 92,742,140.94 |

###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性质或内容 | 备　注 |
|---|---|---|---|
| 张明亮 | 8,029,000.00 | 个人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 |
| 陈锦波 | 5,500,000.00 | 个人借款 | |
| 沈　超 | 5,000,000.00 | 个人借款 | |
| 田建平 | 1,000,000.00 | 个人借款 | |
| 李文慧 | 670,000.00 | 个人借款 | |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00,000.00 | |
| 合　计 | 1,900,000.00 | |

##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递延收益 | 5,144,278.42 | 1,417,858.97 |
| NCI 软件购买款 | 1,800,000.00 | 3,700,000.00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00,260.00 | -472,600.00 |
| 合　计 | 6,744,018.42 | 4,645,258.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1、公司 2011 年度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用于《能源行业海量数据成像云计算系统产业化》课题科研经费补贴 100 万元，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用于油气藏勘探数据处理和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623 万元，本期发生项目支出 2,085,721.58 元计入当期政府补助收入，余额 5,144,278.42 元计入递延收益。

2、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与自然人何跃明、王海泉、吴文成签订研发成果转让及合作协议，约定以 750 万元的总价向何跃明、王海泉、吴文成买断 NCI 地震资料处理系统的全部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软件系统源代码以及 GPU 系统生产、组合、集成、运行的全部权利。价款分四年支付，每年支付的款项不低于 190 万元（末年尾款除外）。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新世纪成像地震资料处理系统 LD-NCI process V1.0,登记号：2010SR008941。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2011 年 3 月总计支付 380 万元。

## (二十七) 股本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变动增（+）减（一）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440,000.00 | | | | -440,000.00 | -440,000.00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74,204,615.00 | | | 63,366,960.00 | -3,960,000.00 | 59,406,960.00 | 133,611,575.00 |
| 其中：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15,556,900.00 | | | 15,116,900.00 | -440,000.00 | 14,676,900.00 | 30,233,8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5,127,715.00 | | | 48,250,060.00 | | 48,250,060.00 | 103,377,775.00 |
| 基金、产品及其他 | 3,520,000.00 | | | | -3,520,000.00 | -3,520,000.00 | |
| (4). 外资持股 | 3,293,040.00 | | | 3,293,040.00 | | 3,293,040.00 | 6,586,080.00 |
| 其中：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3,293,040.00 | | | 3,293,040.00 | | 3,293,040.00 | 6,586,080.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77,937,655.00 | | | 66,660,000.00 | -4,400,000.00 | 62,260,000.00 | 140,197,655.00 |
|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17,820,000.00 | | | 22,220,000.00 | 4,400,000.00 | 26,620,000.00 | 44,440,000.00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17,820,000.00 | | | 22,220,000.00 | 4,400,000.00 | 26,620,000.00 | 44,440,000.00 |
| 合计 | 95,757,655.00 | | | 88,880,000.00 | | 88,880,000.00 | 184,637,655.00 |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31 号《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2,220,000.00 元。2011 年 5 月，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8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888 万股。年初余额及期末余额中包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拟增发的 6,877,655 股股份。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 股本溢价 | 1,607,181,483.19 | 2,001,018.59 | 88,880,000.00 | 1,520,302,501.78 |
|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607,181,483.19 | | 88,880,000.00 | 1,518,301,483.19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
| (3) 其他 | | 2,001,018.59 | | 2,001,018.59 |
| 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 计 | 1,607,181,483.19 | 2,001,018.59 | 88,880,000.00 | 1,520,302,501.78 |

资本公积的其他说明：

年初余额中包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拟增发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 284,322,257.70 元。

2010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6,5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3,020,481.81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519,518.1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22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61,299,518.19 元。

2011 年 5 月，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8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888 万股，资本公积减少 88,880,000.00 元。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其他金额 2,001,018.59 元，系子公司 EPT.USA 增加对 DGS.2008 的持股比例变动影响金额。

## (二十九) 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0,359,678.00 | 8,179,150.97 | | 18,538,828.97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 计 | 10,359,678.00 | 8,179,150.97 | | 18,538,828.97 |

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119,652,216.85 |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119,652,216.85 | |

| 项　目 | 金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1,812,479.30 |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影响金额 | -3,553,069.84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79,150.97 |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9,732,475.34 | |

## (三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3,089,291.74 | 353,380,632.5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13,453.86 | 2,133,058.35 |
| 营业成本 | 178,716,656.52 | 170,937,644.00 |

###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项目服务 | 169,153,554.21 | 64,851,081.87 | 144,285,210.19 | 52,162,206.18 |
| 软件销售 | 41,722,568.58 | 12,103,775.76 | 59,335,099.57 | 16,501,853.18 |
| 车辆装备 | 152,213,168.95 | 101,761,798.89 | 149,760,322.78 | 100,412,892.12 |
| 合　计 | 363,089,291.74 | 178,716,656.52 | 353,380,632.54 | 169,076,951.48 |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 地区名称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境内 | 276,640,192.40 | 155,278,489.69 | 248,798,113.95 | 136,154,261.89 |
| 境外 | 86,449,099.34 | 23,438,166.83 | 104,582,518.59 | 32,922,689.59 |
| 合　计 | 363,089,291.74 | 178,716,656.52 | 353,380,632.54 | 169,076,951.48 |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SeisExpo Geophysics Inc | 41,835,672.30 | 11.49% |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34,036,368.34 | 9.35%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 27,863,247.94 | 7.65% |
|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22,692,307.65 | 6.2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21,406,625.00 | 5.88% |

##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缴标准 |
|---|---|---|---|
| 营业税 | 7,674,293.22 | 6,249,230.74 | 5% |
| 城建税 | 1,273,377.38 | 1,708,439.13 | 7% |
| 教育费附加 | 659,598.11 | 1,009,475.65 | 3%、5% |
| 其他 | 61,000.00 | 34,400.00 | |
| 合 计 | 9,668,268.71 | 9,001,545.52 | |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工资及社保等 | 6,758,646.99 | 8,083,231.59 |
| 房租及物业费 | 378,899.97 | 770,568.08 |
| 交通差旅费 | 4,320,016.54 | 4,939,402.45 |
| 办公物耗 | 2,264,469.27 | 2,630,013.92 |
| 招待费 | 3,824,016.79 | 3,189,466.30 |
| 会议费 | 1,533,146.32 | 1,257,200.08 |
| 其他 | 4,277,656.59 | 4,074,532.65 |
| 合 计 | 23,356,852.47 | 24,944,415.07 |

## (三十四)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工资及社保等 | 14,562,690.58 | 15,759,354.94 |
| 房租物业费 | 1,762,898.74 | 1,534,181.57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折旧费 | 1,288,061.72 | 1,109,099.24 |
| 差旅费 | 2,062,645.35 | 991,484.76 |
| 交通费 | 305,739.36 | 680,334.51 |
| 通讯费 | 407,268.29 | 245,998.22 |
| 办公物耗 | 1,959,521.42 | 2,021,495.01 |
| 广告宣传费 | 179,166.60 | 479,518.50 |
| 业务招待费 | 552,616.49 | 403,584.74 |
| 会议费 | 764,487.19 | 269,328.00 |
| 咨询服务费 | 10,307,812.00 | 1,317,333.59 |
| 中介机构费 | 1,396,286.19 | 1,120,641.85 |
| 研究开发费 | 10,611,158.7 | 13,916,927.63 |
| 税金 | 1,196,155.09 | 472,980.01 |
| 无形资产摊销 | 817,637.48 | 883,626.54 |
| 装修费摊销 | 72,187.00 | 682,163.33 |
| 其他 | 3,907,950.61 | 1,099,718.65 |
| 合　计 | 52,154,282.81 | 42,987,771.09 |

## （三十五）财务费用

| 类　别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 1,601,835.79 | 541,335.67 |
| 减：利息收入 | 33,516,030.19 | 449,509.42 |
| 汇兑损益 | 4,058,946.11 | 2,780,312.62 |
| 其　他 | -566,533.14 | 220,490.02 |
| 合　计 | -28,421,781.43 | 3,092,628.89 |

## （三十六）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428.95 | 98,725.7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3,428.95 | 98,725.71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3,428.95 | 98,725.71 | 被投资企业盈利变动 |
| 合　计 | 3,428.95 | 98,725.71 | |

##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坏账损失 | 7,314,239.08 | 7,122,742.11 |
| 合　　计 | 7,314,239.08 | 7,122,742.11 |

##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项目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799.04 | 40,295.90 | 4,799.0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799.04 | 40,295.90 | 4,799.04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2．增值税退税 | 3,033,717.31 | 5,266,063.40 | |
| 3．政府补助 | 4,916,080.55 | 3,843,054.03 | 4,916,080.55 |
| 4．其他 | 44,478.56 | 157.28 | 44,478.56 |
| 合　计 | 7,999,075.46 | 9,149,570.61 | 4,965,358.15 |

### 2、 政府补助明细

| 项　目 | 形式 | 取得时间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资金补贴 | 2011 年 | 980,000.00 | |
|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 资金补贴 | 2011 年 | 2,500.00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 资金补贴 | 2011 年 | 1,417,858.97 | 1,062,141.03 |
| 名牌补贴 | 资金补贴 | 2011 年 | 300,000.00 | |
| 博士后招收基金 | 资金补贴 | 2011 年 | 30,000.00 | |

| 项　目 | 形式 | 取得时间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发改委项目补助资金 | 资金补贴 | 2011 年 | 2,085,721.58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市奖励款 | | | | 2,000,000.00 |
|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促进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 | | | 500,000.00 |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0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 180,913.00 |
| 廊坊新赛浦收到的纳税人奖励资金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　计 | | | 4,916,080.55 | 3,843,054.03 |

##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35,750.04 | 49,542.34 | 335,750.0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35,750.04 | 49,542.34 | 335,750.04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2．债务重组损失 | | | |
| 3．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0,000.00 | | 150,000.00 |
| 4．其他 | 1,456.25 | 10,000.00 | 1,456.25 |
| 合　计 | 487,206.29 | 59,542.34 | 487,206.29 |

## （四十）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4,038,647.08 | 11,143,457.99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3,388,339.94 | -1,145,010.79 |
| 合　　计 | 20,650,307.14 | 9,998,447.20 |

## （四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注）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111,812,479.30 | 96,908,740.52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84,637,655.00 | 140,197,655.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61 | 0.69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注） |
|---|---|---|
|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 95,757,655.00 | 73,537,655.00 |
|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88,880,000.00 | 22,220,000.00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 184,637,655.00 | 95,757,655.00 |

注：上期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2、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63,303.19 | 480,335.60 |
| 5. 其他 | | |
| 合　计 | -1,463,303.19 | 480,335.60 |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孙庚文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保定恒泰艾普双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 | 傅哲宽 | 软件开发石油勘探技术服务 | RMB1,800 | RMB1,600 | 51% | 51% | 67603522-X |
|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公司 | 美国休斯顿市 | 莫业湘 | 石油勘探技术服务 | USD1.00 | USD315 | 100% | 100% | 不适用 |
| Dynamic GeoSolutions 2008 Ltd. | 控股孙公司 | 有限公司 | 加拿大卡尔加里市 | 郑天才 | 石油勘探技术服务 | USD1.00 | USD179.16 | 90% | 90% | 不适用 |
| 北京金双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郑天才 | 石油勘探技术服务 | RMB1,750 | RMB1,610 | 92% | 92% | 69765902-3 |
|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公司 | 河北廊坊开发区 | 沈超 | 特种车辆生产销售 | RMB1,200 | RMB36,400 | 100% | 100% | 70076525-8 |
| 廊坊开发区恒泰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有限公司 | 河北廊坊开发区 | 田建平 | 石油钻采设备配件 | RMB600 | RMB1,000 | 100% | 100% | 74685967-1 |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 | 李万万 | 石油勘探技术服务 | 180 万元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36% | 36% | 联营公司 | 75601922-X |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秦钢平 |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
| 邓 林 |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
| 林依华 |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
| 杨绍国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
| 郑天才 |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 | | 金额 |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 |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
| 北京万里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 | 247,428.00 | 8.79% |

## 九、 或有事项

###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三) 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 十、 承诺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中裕能源所持有的中裕煤层气 42.42%股权（股权对应 35%的收益分配权益）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收购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中裕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2.42%的股权。收购之后，公司持有河南中裕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2.42%的股权，享有 35%的收益分配权益。项目实施需取得当地国资部门的批准和河南中裕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同意。截至报告日，该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2）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I-22 地块中的 A 区 6 号楼和 B 区 7 号楼，总建筑面积 9,594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17,269.20 万元。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楼房交付给公司。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为：签订协议十日内，支付合作定金 3,453.84 万元（总房价款的 20%）；后期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付款，分别于出正负零时、结构封顶时、外维护结构完成时、外维装修完成时、机电安装完成时、房屋竣工验收后交付房屋时支付总房价款的 20%、20%、20%、10%、5%、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款 6,907.68 万元（总房价款的 40%）。

2、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租赁房屋位置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到期日 | 年租金 | 合同租金总额 | 累计未付租金 |
|---|---|---|---|---|---|
|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2 号 A 座 5、7 层 | 2011-12-21 | 2013-12-20 | 3,376,859.52 | 6,753,719.04 | 6,753,719.04 |
| 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C 座 1327 室 | 2011-7-10 | 2012-7-9 | 689,880.00 | 689,880.00 | 402,430.00 |
| 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C 座 1323 室 | 2011-8-10 | 2012-7-9 | 214,740.00 | 196,845.00 | 125,265.00 |
| 合 计 | | | 4,281,479.52 | 7,640,444.04 | 7,281,414.04 |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金双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与北京地杰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杰力源”）签订资产转让和人员转移协议，转让对价为 2,461,147.98 元。协议约定，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地杰力源将拟转让知识产权变更至金双狐名下，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公司；金双狐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协议约定拟转移员工签订聘用协议。金双狐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支付协议约定对价金额。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201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1（速）字 005 号”抵押合同，以“廊开国用（2011）第 018 号”权证记载的 70,284.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短期借款壹仟伍佰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中小 2011（速）字 007 号”抵押合同，以“廊开国用（2005）第 040 号”权证记载的 13,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廊开字第 H4508 号”、“廊开字第 H4984 号”权证记载的 7,932.7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其短期借款伍佰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日，廊坊新赛浦已到期如约归还此笔银行借款。

## (二) 未结清保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明细如下：

| 开户银行 | 保函金额 | 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金额 |
|---|---|---|---|
|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USD190,601.92 | 100% | 1,294,758.44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 USD135,000.00 | 100% | 920,000.00 |

## (三)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加拿大 Spartek Systems 公司 35%的股权的议案》。

1、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及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股权。

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博达瑞恒 51%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2、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加拿大 Spartek Systems 公司 35%的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800 万美元收购加拿大 Spartek Systems 公司 35%的股权。收购成功后，公司成为加拿大 Spartek Systems 公司的参股股东。截至报告日，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 (二)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0,951.0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16,080.5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977.6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72,421.1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59.10 | |
| 合　　计 | 3,804,871.64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92% | 0.61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72% | 0.58 | 0.58 |

## 十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